

德國商標介紹

審查程序

陳鳳英

一、申請所需文件

(1) 委任狀——僅須簽名

(2) 商標圖樣

二、商品分類

採用國際分類。一件申請案

，商品可跨屬數類，惟須繳納額外之費用。

若一申請案，以已在他國註冊為由主張優先權而提出申請者，其指定商品只限於該

已在他國註冊之商品。

已在

三、申請所需時間

(1) 自申請日至知准駁約需 4

個月。

(2) 審查核准公告 3 個月。

(3) 自申請至領證，一般順利情況下，所需時間約需 10

個月。

四、審查

德國之商標審查制度分形式審查（文件、商品涵義不明）及實體審查（審查有無商標法第4條不可註冊之事由）。

審查程序大致區分三階段：

- (1) 初審 (2) 再審——由專利局高級審查員審查 (3) 訴願——向聯邦專利法院提起（註：初審及再審由專利局處理）
- 依德國商標法第4條之規定，不可註冊之事由如下：
- (1) 通常習用之符號，例如：
十一×÷、幾何圖形、三角形、四角形、圓形……等。

- (2) 不具顯著性之符號，或只是由數字、字母或表示商品之製造方法、時間、地點、性質、目的、價格、

數量、重量之文字所組成者，例如，815水泥漆、shake 33……等；然若

經申請人使用在商品上已建立其顯著性者，經再審或訴願程序，仍得被允許註冊，例如：YST·NAK、NTK。

- (3) 旗幟、徽章，例：Red

Cross 紅十字、Olympic Games、國徽等。

- (4) 商品檢驗證明印記。

- (5) 侮辱、與事實不符之暗示及有引起混淆之危險者。

- (6) 在本國相關之貿易圈中，普遍為人所知已為他人使用在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上之商標，未得該他人之授權而提出申請者（即全國夙著盛譽之標章，如BENZ等）。

- (7) 相同於已向聯邦植物新種

局申請或註冊之植物新種名稱。

若無上述情事，則核准公告於德國商標公報上，公告三個月之期間內，利害關係人可對之提出異議。

核准公告且無人提出異議，則專利局將核准註冊，俟約三至六個星期便可領取註冊證。

另須加以說明的是，就實體審查而言，審查員僅審查申請案有無不得註冊之事由，而不審查有無申請或註冊在先之近似商標；惟審查員若知道有申請或註冊在先之完全相同商標，指定使用於相同或近似之商品上，則審查員可能會通知該申請或註冊在先之商標所有人，提醒其得於申請在後之商標公告期間內，提起異議，但不會因此而核駁該申請在後之商標。